

(105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54 學分)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生產管理 2	物流管理 2	航運保險學 3	國際運輸法 3	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2	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3
	運輸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倉儲與存貨管理 2	物流業相關法規 2	作業研究 2	流通與通路管理 2	航運英文(下) 2	
	觀光學概論 3	管理學 3	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	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		航 運 英 文(上)2		
			海運學 3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4 學分，佔 42%；本系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 12 學分，佔 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4 學分，佔 27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課程於 105 年 0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